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决〔2025〕001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91530113#####

法定代表人: 吴志伟 职务: 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9#####862

地址: 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碧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

###室

经查明,你(单位)在东川区碧谷街道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10万吨/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过程中,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》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自然资源局函告及其他证据材料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人民币(大写)肆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(小写: 421653.97元)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（户名：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000036253137012，地址：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 1-1 号）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☒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4 月 08 日前履行 缴纳罚款 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 东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03 月 25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